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指派周珍、邓颖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陶捷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所持股份数为 45,52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08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所持股份数为 201,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下列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01《选举陶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02《选举孟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03《选举潘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04《选举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1《选举张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选举蔡小培先生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3《选举万晓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3.01《选举罗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3.02《选举朱耀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选举。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陶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728,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候选人陶捷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陶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孟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728,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候选人孟利民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孟利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潘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728,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候选人潘丽芳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潘丽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728,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候选人王志勇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王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728,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候选人张工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张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蔡小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728,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候选人蔡小培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蔡小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万晓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728,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候选人万晓民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万晓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罗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5,728,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候选人罗芳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罗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朱耀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5,728,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候选人朱耀华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朱耀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杨 爱 林

周 珍

邓 颖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